

2020 年度“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” 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专项课题立项通知书

胡小君同志：

经专家评审并报省考核办、省社科联党组批准，您申报的《苏州推进高质量发展个性化、差异化考核研究》已获准立项，批准号为 20SKC-07，项目类别为 立项不资助项目，成果形式为 研究报告，完成时间 2020 年 10 月 20 日。根据“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”课题管理有关规定，请您认真阅读和遵守以下事项：

1.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项目一经批准，其《申请书》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，项目负责人须遵守《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课题管理办法》、《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认真开展研究工作，取得预期研究成果。

2.项目负责人要树立问题意识、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，聚焦综合考核重点问题和关键领域，对项目构思进一步充实完善，加强调查研究，体现有限目标，突出研究重点，避免重复研究。要弘扬严谨求实、潜心治学、讲求诚信的优良学风，严肃认真地对待研究工作，研究成果必须符合学术规范。

3.项目最终研究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。课题以实证研究和对策研究为主，重在提出为构建科学完善的综合考核体系，推动综合考核科学化、规范化建设的有操作性、针对性和前瞻性的对策思路和政策建议。在省委省政府及省级相关部门

重要决策内刊、中文核心期刊、党报党刊等刊登报告核心观点的，作为课题成果结项鉴定和评奖的重要依据。获得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，可申请免于成果鉴定。

4.项目负责人须在2020年9月10日前提供课题研究中后期成果，未能提供中期成果的，不予结项。项目完成后，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结项申请，由省考核办和省社科联根据项目类别，组织专家鉴定验收，验收合格后颁发《结项证书》，并评出优秀成果。

5.研究成果如向有关领导、决策部门呈送或出版、发表时，须在封面醒目位置注明“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专项课题成果”字样。研究成果被有关部门采纳或公开发表后，向省社科联科研中心报送复印件2份。

联系人：

省社科联科研中心 王传奇，胡元姣 025-83326749
省委组织部干部考核评价中心 董世坤 025-83392188

联系地址：

南京市建邺路168号4号楼413室省社科联科研中心
(邮编：210004)

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0年7月28日

